

聊城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 普通本科招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学院，各科研院所（中心），各直附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积极适应高校招生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努力构建与学校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和“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相适应的本科招生工作体系，大力加强招生工作能力建设，经充分调研论证，结合当前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本科招生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深刻认识新一轮高考招生改革，提升站位

（一）认清形势，抢抓机遇。优质生源是学校培养优秀人才、提高办学层次的重要基础和依托。新高考综合改革已在全国逐步推广实施，从源头上倒逼高校解决学校发展理念、定位、专业设置与布局、内涵建设等若干重大问题，推动高校聚焦人才培养，更加重视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全校上下要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和危机意识，提前谋划，全面分析招生工作所面临的特殊复杂的形势，深入准确地把握招生改革的指导思想、任务要求和关键环节，抢抓机遇，有效应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招生工作，筑牢学校生存与发展的生命线。

（二）更新观念，转换角色。新一轮高考招生改革赋予了考生专业自由选择权和大学招生选择权，推动高校招生向“主动选人”“质量吸引优秀生源”“学科专业专家深度参与招生”的转变。全校要以市场思维认识招生工作，以创新思维推进专业建设，以信息思维强化招生宣传，优化招生专业布局，提高专业竞争力和

生源质量，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要认真研究、超前谋划、动真碰硬，根据办学定位和专业培养目标，加快学科专业结构调整步伐，强化专业质量与特色建设。

二、突出内涵建设在招生工作中的引领作用

（一）优化调整专业结构。深化本科专业供给侧改革，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调整优化专业结构，淘汰办学水平低、社会适应差的专业，紧紧围绕“四新”建设布局优化专业设置，改造传统优势专业，做好存量升级、增量优化、余量消减，使专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专业布局更加合理，形成多学科、跨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

（二）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提升专业特色。要在专业定位、人才培养、师资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实训基地建设、教材建设、图书资料建设、质量工程建设等方面，设立更高阶段性建设目标和长远规划，明确具体可行的行动方案，带动特色专业、品牌专业、优质课程和精品课程提供制度和组织上的驱动力，促进专业快速发展。加大人才引进与培养力度，培育强有力的人才团队。加强专业横向纵向多方位比较，在继承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做优新工科、做强新文科、高质量推进新农科、新医科建设、突出教师教育类专业特色，努力打造优势突出、实力雄厚、深受社会高度认可的品牌专业，提高考生认同感。

（三）大力推进招生、培养、就业工作联动。构建招生信息反馈制度，形成高质量的招生信息反馈报告，为人才培养提供依据；要以就业信息跟踪反馈制度做指引，将就业竞争力、就业特色与优势、就业质量、校友评价等作为调研的主要指标，统计总结用人单位和毕业学生对专业需求、学校人才培养模式、人才培

养质量、课程体系、解决问题能力等方面的意见，提升招生工作科学化和明晰人才培养方向；在招生信息反馈和就业跟踪反馈的基础上，强化人才培养这一核心环节，根据招生和就业反映出的情况和问题，形成对专业设置、招生计划、培养模式、课程体系、实验实践等环节的调整和改进意见。

（四）细化培养过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推进“四个回归”，狠抓专业、课程、教师、质量保障等主要环节，确立教育教学主要环节相互配套、协调一致的人才培养体系。要紧紧围绕人才培养这一核心，通过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体系改革、实践教学改革等，不断创新教学方法与管理，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强化创新创业教育，充分发挥第一课堂、第二课堂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拓展学生深造平台。加强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指导，转变学生就业观念，拓展就业市场领域，提升学生就业层次。积极改善办学条件，不断优化学生成长成才环境，提高考生报考吸引力。

三、全面加强招生工作能力建设

（一）强化招生工作思想能力建设。牢固树立招生工作思想上的市场意识和竞争意识，进一步增强前瞻意识和危机意识，把招生作为检视专业建设、培养质量和管理水平的一面镜子，作为凝聚专业特色、展现专业成果的一面旗帜。在招生工作定位上，要将招生工作作为系统工程、内涵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抓牢抓实，与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课程改革、师资及教学条件保障等统筹谋划。

（二）强化招生计划编制能力建设。要形成招生工作处、教

务处、学生工作处、人力资源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等部门和学院共同参与年度招生计划申报与专业招生计划编制的工作联动机制。参考办学条件、就业率、生源质量排名等因素，对国家战略新兴产业专业、国家级特色专业、山东省重点专业群、师范类专业认证、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专业、优势特色专业等适当予以政策倾斜，逐步完善招生计划分配机制。

（三）强化招生选拔能力建设。要重视选考科目设置工作，既要考虑选考科目和专业培养目标的对应和相关性，也要考虑社会认可度，各学院要认真研究政策，深入调研，反复讨论，合理设置专业选考科目。要加强对招生考试、录取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建设，强化责任意识，做好风险防控，切实维护招生考试、录取工作的权威性、严肃性、公平性。要严格按照上级招生考试工作有关规定，做好安全保密、考风考纪和考务管理等工作。要做到信息公开最大化，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强化招生宣传能力建设。实施校领导、学院分片分区分校定点负责制，建立优秀生源基地联盟，通过举办高中校长论坛，大学课堂“前移”、“走进中学，直面高三学子”等形式开展专业宣讲，邀请高中师生走进大学研学等活动，大力推进与高中深度融合、深度挖掘贯通合力，实现高中高校协同育人。成立招生宣传工作室，组建学生招生宣传队伍，加强业务培训，组织开展系列招生宣传工作，扩大覆盖面，提高影响力。高度重视校院官方网站在招生工作中的重要窗口作用，提升移动端素材制作水平和发布质量，利用好“两微一端”等新兴媒体，融合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提高立体化传播力。深度凝练办学特色，讲好聊大故事，把真正最吸引考生的特色亮点突出出来、宣传出去。要建

立长期性、常年性、全校性、全员性的宣传理念，形成并发挥校友、在校生和广大教职员工合力，营造“人人都是招生宣传员、个个都是学校形象代言人”的浓厚招生宣传氛围。

（五）强化招生信息化能力建设。建设本科招生信息服务平台，做好资源库建设，实现与职能部门、学院内部信息共享，招生录取数据标准化处理、信息管理、信息发布、数据统计分析，考生高考志愿辅助填报指导等信息化建设。

四、加强招生工作保障

（一）加强招生工作队建设。加强校院两级招生工作队建设，各学院要成立以院长或书记为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教学副院长、学院党委专职副书记为副组长，成员包括学院团委书记、系主任、招生工作秘书、教授代表等，决策学院招生计划编报、选考科目要求设置、招生宣传等工作，其中招生工作秘书由1名辅导员兼任，负责日常招生工作。

（二）加大招生工作投入。学校把招生工作纳入年度发展总体规划，招生宣传工作专项经费由招生工作处统筹使用。各学院要按照学校招生工作总体规划，结合学院实际，积极谋划，加大投入，狠抓落实。招生工作处要加强对招生工作队业务培训与指导，及时传达、解读招生政策，提升业务水平，提高工作能力。

（三）实现招生工作协同化。全校要树立“大招生”“大宣传”意识，按照“高起点、高品位、高质量”的工作标准做好顶层设计，各有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要协同配合、共同推进，形成“学校主导、学院主体、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和“全员参与、群策群力、责任分解、协同联动”的招生工作体系。